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10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2 年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3个边境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7572万元，其中：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24077万元；合计下达3个边境县（市）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000万元，其中：用于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 1800 万元。请 3 个边境县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标示	乡村振兴重点县	边境县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金额	其中：边境小康村建设	金额	其中：用于劳务报酬	金额	其中：边境小康村建设		
	临沧市合计				57733	46666	24077	3000	451	7100	1800	621	346
119	临翔区	贫困			3463	2563	0			900			
120	凤庆县	贫困	省级		8216	6625	0	500	75	1000			91
121	云县	贫困			2640	2040	0			600			
122	永德县	贫困	省级		7416	5727	0	500	75	900		206	83
123	镇康县	贫困		是	9614	8214	7173	500	76	900	600		
124	双江县	贫困			3419	2139	0	500	75	700			80
125	耿马县	贫困		是	6693	5066	4424	500	75	900	600	227	
126	沧源县	贫困	省级	是	16272	14292	12480	500	75	1200	600	188	92

